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20,423,001.21元（含利息收入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签字：张士海 洪波昌 李 岗 徐 昆 和丽秋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